

三、現有建物（屬八十六建字第三二九號以前之建造執照）經

本局登錄列管有案者計有八八五五件，而八十六建字第  
二九號以後之建築物，本局預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全面  
清查八十九年度使用執照，如有室內夾層者，則以新違建  
查報拆除。

###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我們在家裡面也打掃過廁所，所以沒有什麼異樣的感覺。

### 賴議員素如：

你說你在家裡掃廁所跟去掃公廁的感覺一樣？

### 李局長鴻基：

一樣，而且我們是掃公園處的公廁，每季環保局評比都是相  
當優良，所以還不錯。

### 賴議員素如：

市長將今年訂為「公廁年」，去年你曾經去上過公共廁所嗎？

### 李局長鴻基：

你指的是上過公園處的廁所？有！

### 賴議員素如：

不一定是公園處的廁所，整個台北市的都算。

### 李局長鴻基：

當然有！

### 賴議員素如：

感覺如何？你要講真話哦！

### 李局長鴻基：

老實說有些還是……

### 賴議員素如：

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 李局長鴻基：

有！

### 賴議員素如：

因為你們男生動作很快，跟我們女生上廁所的感覺差很多。

李局長，你去掃過廁所的感覺如何？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大家好，首先請問最近有跟市長去掃過  
公廁的首長請先舉一下手。好！請李局長、沈局長、楊處長上備  
詢台。

賴議員素如：

下午一點三十分繼續質詢，請開始。

賴議員素如：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大家好，首先請問最近有跟市長去掃過  
公廁的首長請先舉一下手。好！請李局長、沈局長、楊處長上備  
詢台。

李局長，你去掃過廁所的感覺如何？

李局長鴻基：

這就是女廁數量的問題，我們政策上已決定一比三的數量。

賴議員素如：

我知道那是數量的問題，今天我暫時不跟你討論這個問題，李局長請回座休息。我想請教楊處長，公園公廁是不是由你們負責？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楊處長綱：

是，公園的公廁有八十八座，目前由我們來負責。

賴議員素如：

有多少人力來做管理及維護？

楊處長綱：

目前大概有六十六位同仁。

賴議員素如：

沈局長，你們管什麼？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

我們自己管的有一百八十幾座，其中三十五座是外包出去。

賴議員素如：

有多少人力來管理這一百五十幾座的公廁？

沈局長世宏：

一個臨時工管二座公廁。

賴議員素如：

怎麼管呢？你有沒有上過公共廁所？

沈局長世宏：

他們是機動的去清掃。

賴議員素如：

從兩位給我的資料可以看出，目前無法達到一處廁所有一位專人來服務，甚至於沈局長

講用清潔工還是臨時的。李局長剛才很客氣，他講家裡的廁所跟公園的公廁差不多，我想你太褒獎公園處的公共廁所。我也上過公廁，但對我們女生來講，我們寧願選擇到麥當勞去上廁所，也不願選擇到公廁上廁所，這可說是目前一般人的想法。因為公廁的整潔維護並不是那麼好，所以市長才會把今年訂為「公廁年」，如果公廁都做得很好，他無須這樣宣示，還帶著我們各位局處首長去清理公廁。

沈局長世宏：

是！

賴議員素如：

你知道市長揭示的「新四不」是哪四不？楊處長知道嗎？

楊處長綱：

應該是不髒、不臭、不濕，而且安全。

賴議員素如：

他講的話你們都沒有記得很清楚哦！他把今年訂為「公廁年」，這是他重要的政策。「新四不」就是不髒、不亂、不濕、不臭。

我再回到剛才的問題，你們有八十八座公廁，六十六位清潔人員，一座不到一個人力怎麼去做？其實他們都有去做清潔維護的工作，但是爲何還是那麼髒？我們舉麥當勞的例子，爲什麼它會那麼乾淨，他們平均一到二個小時就做一次清潔的工作，所以顧客過去時會願意去使用。現在不管是沈局長管理的公廁或是楊處長管理的公廁，問題是你們的人力不足。人力不夠，遑論清掃的頻率了，可能他早上去裝一下衛生紙就走了，難怪公廁無法達到市長所講的「新四不」—不髒、不亂、不濕、不臭，很困難耶！縱然你們花了大筆的經費去做，如果人力不足也沒有辦法，你

同意這樣的論點嗎？

楊處長綱：

這也是因素之一。

賴議員素如：

時間暫停，我想找一位女性主管，請統計室徐淑燕主任上台

。 徐主任，如果馬桶是屬於坐式的，我們女生如廁時通常會採取那幾種方式？不好意思！這可能有一點不雅，不方便問男性，所以要問女性。

工務局統計室徐主任淑燕：

我不曉得每個人……

賴議員素如：

我們常會有上公廁的機會，應該知道啊！

徐主任淑燕：

我會先選擇蹲式的。

賴議員素如：

我現在的重點是問坐式的，蹲式就沒有問題了。

徐主任淑燕：

以我來說，我會先用一張衛生紙墊著。

賴議員素如：

你會把它擦拭乾淨？

徐主任淑燕：

對！

賴議員素如：

你知道其他女性還會採取何種方式嗎？

徐主任淑燕：

我不太清楚，這個問題我不會問過其他的女性。

賴議員素如：

你自己是採取擦拭的方式，請回座。再請教會計室蔡鳳珠主任。

種方式？

蔡主任，剛才徐主任說她是採擦拭的方式，不知道妳是採何

。 我的方式跟她一樣，我會墊三張衛生紙。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蔡主任鳳珠：

賴議員素如：

用擦拭的方式，再舖衛生紙。好！她們都是採標準的模式。

局長、處長，其實有很多的女性她們在使用坐式馬桶時都是踩上去的，你們知道嗎？

楊處長綱：

這個我們瞭解。

賴議員素如：

公共廁所因為使用的頻率很高，我們常常可以看到在門上寫著「請勿踩上去」的條子，但還是有很多人踩上去，原因就是嫌那個馬桶座太髒，她們不敢坐，縱然是用衛生紙擦拭她們也不願意。處長知不知道常常踩在馬桶上會導致何種狀況？

楊處長綱：

我好像看過新聞報導，因為重量的關係或是馬桶結構的關係，有馬桶整個裂塌的狀況。

賴議員素如：

我這邊也有一個個案的確是這樣子，就是因為這樣子她們才會踩上去，導致馬桶龜裂，刺傷她們的屁股送榮總就醫。這樣的事情讓我們覺得「公廁年」除了注重整潔維護以外，還要對公共

廁所做一個總體檢，我們不希望這樣不幸的事件發生。可能這種事情比較不好意思，所以媒體不會報導披露，但事實上可能還有很多是我們不知道的。所以我們要去注意到一些比較老舊的廁所，是不是因為長期的踩上去，導致它重量負荷不了而龜裂，這些都是需要注意的。

兩位首長，是不是能允諾我，在定期之內對所有的公廁進行全面的健檢？

楊處長綱：

我們都在做，還可以再做一次沒有問題。

賴議員素如：

你們要澈底的去做檢查，不要大體的看一看而已。你們可以允諾嗎？

楊處長綱：

可以！

賴議員素如：

沈局長呢？

沈局長世宏：

我們都已經做了。

賴議員素如：

我看到你們的單子，重點是在清潔維護的部分，但以你們目前的人力，我不認為你們做得很確實，因為你們連清潔維護的工作都做不好，遑論對公廁做全面性的健檢。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要求，希望你們在定期之內對所有的公廁做全面的健檢，我們不希望有公廁因為馬桶龜裂導致傷害，或是洗手台被小孩子弄下來，發生爆炸的事情。可不可以做得到？

楊處長綱：

可以！  
賴議員素如：

謝謝！請發展局李副局長上台。

李副局長，你覺得你們「街道傢俱」的構想好不好？目前實施的效果如何？

都市發展局李副局長繁彥：

我想大家都認為台北市的街道景觀無法和國外的相匹配，所以大家都很期待台北市的「街道傢俱」。

賴議員素如：

我的重點是，你覺得台北市的公廁可不可以延續「街道傢俱」的精神概念？讓公共廁所也可以做一個活廣告。剛才我們提到公共廁所需要許多的人力來維護，但以目前市政府的人力顯然不足，連一個人去維護一座公廁的能力都沒有，更遑論能定時去清潔維護，所以我們的公廁年都是做假，只是一個口號而已。

我在想是不是也能有「街道傢俱」這樣的構念，讓公共廁所變成一個活廣告，有廠商願意來認養，他們可以做廣告的宣傳，但所有的清潔工作則由廠商來負責，這個構想可不可行？

李副局長繁彥：

這個構想很好，但是我們第一期執行的公共設施是以幹道為主……

賴議員素如：

我不是指你們做的，我是說讓他們來做，我只是希望將這樣的的理念告訴這兩個單位。最近我跟市長出國去訪問，很奇怪的他們都讓我們看廁所，他們的廁所非常美觀，旁邊就是公園。楊處長，你也有去過新加坡，他們也特別把廁所展示給我們看，為什麼台灣的廁所做不到這樣？



你說那個地方發生衝撞的機率比較少，所以不去做，這個理由跟藉口是我無法接受的。

在此我鄭重的要求你一定要趕快編列預算，不要讓不幸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楊處長，你剛才看到照片裡的樹木了。

那是整形榕，是我們修剪，在學術上叫做強剪。

賴議員素如：

現在的狀況是除了美觀之外，會導致晚間車流交會時有光害。本來樹木會有林蔭，不會影響駕駛的視線，現在剪得光禿禿的，會影響車輛會面時的視覺感受。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楊處長綱：

我所瞭解當時把大度路的樹木整形榕及把茄苳樹移到那邊去都有考慮到這些問題，而且大度路中央分隔島的寬度相當的寬，茄苳樹種時也是交錯種的。

賴議員素如：

我希望你們能多加考量，因為車流會車時的確是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另外，也希望養工處要趕快編列預算給交通大隊，提高島緣石的高度，謝謝！

陳議員惠敏：

三位請回座，請工務局李局長、新工處莊處長上台。

局長，本席跟林奕華議員上個會期強力的監督中華路林蔭大道工程，現在是進行第一標跟第二標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是！

陳議員惠敏：

需打掉的有五處，一處是中華路一段九巷及二十一巷東側的街廓，第二處是秀山街與衡陽路段東側的街廓，第三處是中華路一段九十一巷及九十五巷之間東側的街廓，第四處是峨嵋街西南側轉角處的街廓，第五處是衡陽路西南側轉角處的

我們提到的問題，現在改善了沒有？

李局長鴻基：

我請莊處長做說明。

新工程處莊處長武雄：

感謝陳議員跟林議員上個會期給我們的指教，有關中華路鋼絲網的問題，我們有去做鑽探，結果發現有一部分少於三公分：

：

陳議員惠敏：

處長，關於點鋸鋼絲網保護層經過檢驗之後，確實有瑕疵對不對？

莊處長武雄：

對！

陳議員惠敏：

就瑕疵的部分我們問過市長，該重做的重做；承商做不好的，在合約範圍之內，該扣款的要扣款，這是我們上個會期做出的結論。

莊處長武雄：

沒錯！

陳議員惠敏：

請你很明確的告訴我，有哪些地方是要打掉重做的？有多少地點？面積有多少？該扣款的有哪些？

莊處長武雄：

街廓，這五處位置的面積總共有一、〇二〇平方公尺。

陳議員惠敏：

除了要打掉以外，你告訴我在三公分以上，五公分不到的有多少面積？

莊處長武雄：

正確的面積我忘掉了，但我知道有將近二百萬元的鋼絲網，鋼絲網就不計價。

陳議員惠敏：

局長，你是新工處的上級單位，這樣的結果，你敢不敢保證中華路第一標的土木基礎工程經過改善以後，可以確保品質？

李局長鴻基：

首先感謝陳議員跟林議員上個會期對中華路工程的關心跟指教，經過局本部的參與、新工處詳細的評估檢討，剛才莊處長已跟你做詳細的報告。我想經過這樣的處理，應該是可以達到原來預期的品質。

陳議員惠敏：

上個會期在這裡及中華路現場幾次會勘之後，有今天這樣的結果，請你告訴我，本席跟林奕華議員所提出的質疑，到底是你們說沒有問題對，或是我們提出來的對？

李局長鴻基：

基本上我們的施工還是有瑕疵，我們非常佩服陳議員跟林議員。

陳議員惠敏：

好！既然你們擔保了，我們就看你們改善以後是否能達到應該有的品質要求，畢竟這條路的總預算是八億五千萬元，而且這只是第一標。

接下來跟處長請教一下，目前中華路的植栽都已經完成了嗎？

莊處長武雄：

完成了，跟合約數……

陳議員惠敏：

你談到合約書，承商在施工前應該繪製圖，還有一定的直徑、高度，你都掌握了沒有？我只問一個問題，你知道在設計圖中，中華路的植栽應該有多少的樹木？

莊處長武雄：

喬木應該有八百五十四棵，灌木有兩種，一種是十公分到七公分的，七十公分的是厚皮橡樹有六萬八千二百九十棵……

陳議員惠敏：

處長，爲了節省時間，在設計圖及配置圖裡頭，總共有三十六萬五千八百三十五棵大大小小的植栽，包括喬木，都種完了沒有？

莊處長武雄：

都種完了。

陳議員惠敏：

你確定？

莊處長武雄：

有一些喬木因爲地鐵的關係沒有辦法種。

陳議員惠敏：

地被、草矮披了沒有？統統還沒有耶！我再舉一個例子，大王椰子是當初所有都市計畫委員要你們做的，我們全部反對，今天種出來什麼樣子？本來有一百六十七株大王椰子，全高六尺，GLD 是什麼意思？地表樹徑要三十公分，你看過了沒有？現在兩

排錯綜在一起的大王椰子全部不符規格。

再請教你，這裡有十九項的樹木，其中珊瑚樹的數量有多少？四株，你看到了沒有？我

想要不是我們翻書去請教專家，可能你也看不出來。

這三十六萬五千八百三十五株，包括地被、草毯，數量充分不足，我一再跟你報告，也陪同你去會勘過，到今天為止所種的花及樹不但長得不好，而且這一段期間所用的植栽，是為了因應農曆過年休假期間為美化環境所種的。

局長，如果上個會期我們沒有提出這條路的問題，正常的工時應在今年的二月完成，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是原訂工期。

陳議員惠敏：

這些植栽打算在今年的五月交給公園處來處理。也請楊處長上台。

楊處長，如果照局長的說法，今年五月你就要接管這一條路上所有的植栽，我要先提醒你，三十六萬五千八百三十五株大大小小高低樹木的直徑、高度，你都要清點完畢，不要到時候告訴我養工處交給你的時候條件就不好，以後你保養起來、維護起來會被罵死，尤其是本小組持續在盯這個過程。

李局長鴻基：

我想公園處一定要等新工處完成第二標有關植栽方面的驗動作，他才能接管、維護，所以基本上要請莊處長這邊一定要弄清楚。

陳議員惠敏：

對於植栽部分，我講了不下三個月。我想你們裡面可能都還

沒有像我跟林議員這樣子，動不動就去數一數，你信不信？

李局長鴻基：

我確信。

陳議員惠敏：

莊處長，找個時間我們去數不數，一棵棵對，直徑一棵棵算，否則全部是書面文字，和實際距離差得相當遠，而且很稀少渺小。矮灌木黑的黑、黃的黃，地被、草毯還沒有鋪，都還見到泥土，看到的是紅花。當地的人都說這裡愈來愈漂亮，沒有錯！但是你在和平西路開車子經過看看，電線桿、路燈、交通號誌比我們種的樹還多，那個視覺，不要說是林蔭大道了，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有一天我帶了三位里長到和平西路路橋往下看，咖啡色的路燈、路桿、交通號誌比我們的樹還明顯。當初本席說明大王椰子不可行的原因是什麼？它不能遮蔭，綁了六個月之後解開，還是只有一公尺範圍而已。當初是都市設計委員會有他的概念要形成北門城牆，我們不是拜託你們要求承商在大王椰子之外，種植其他的綠葉喬木，可以補它的不足，可以形成林蔭大道。現在有林蔭的規模嗎？

我想楊處長如果有時間可以陪著去看，大王椰子能成蔭嗎？仁愛路的經驗、羅斯福路的經驗，大家不知道嗎？塵土、黃砂飛揚就是沒有樹可以遮蔭。處長同不同意我這樣講法？

楊處長綱：

陳議員惠敏：

你是專家，可不可以指導一下？

我可以跟隨你去看一下。

**陳議員惠敏：**

大王椰子一百六十七株、黃連木二百二十株、茄苳一百六十六株、樟樹二百一十五株。

**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剛才你也提到了，當時新工處同仁的構想不是這樣子的，後來經過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的決定……

**陳議員惠敏：**

你們有委屈我知道，你們要服從專業的創意我知道，但是我有補救的辦法。

**李局長鴻基：**

我想我們願意，除了要落實執行合約以外，我們願意來檢討一下，怎麼樣來補強、補救，把林蔭大道的意象更襯托出來。

**陳議員惠敏：**

當初我跟處長一起去看的時候，你們也接受這個觀念，在頭尾跟中間做了一個噴墨看板，叫做「中華路林蔭大道的未來示意圖」。

**李局長鴻基：**

有一張電腦合成圖。

**陳議員惠敏：**

是從高空往下拍的，除了看到路面清楚的交通號誌之外，兩邊是綠樹遮蔭，漂亮得不得了，沒有看到大王椰子。現在很多人走在那個路上就指著那張圖說怎麼跟圖不一樣，我們啞口無言。

時間暫停一下，楊處長請回，請發展局許副局長。

許副局長，本來是要跟陳局長好好聊聊的，那一天你們跟市長報告時洋洋灑灑，報紙的市政版全是頭條「露天咖啡座」，是指

賣咖啡或是賣其他的？

**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志堅：**

應該是賣相關的飲料。

**陳議員惠敏：**

延著東西走廊這兩個地方，你有沒有想過那裡可以賣咖啡？可以擺露天咖啡座？可能我比較熟，我先跟你報告。東邊中正區這裡——國民大會、市警局、國軍藝文館、中油、洪建全基金會，所有的都是公家單位，哪一個地方可以讓你擺東西？

**許副局長志堅：**

就像陳議員所講的，中華路的這部分應該是要跟兩側的店家使用結合在一起。

**陳議員惠敏：**

當初我們要求工務局在植栽的部分能夠發動社區參與，整個概念會比較好一點，結果那邊所有的社區、社團，包括中正區、萬華區這麼多人關心這一條路，卻是毫無社區參與的機會。

副局長，我提一個建議，未來如果你要設立管理規則，與其說是管理規則，不如說是結合社區參與，來發展這兩邊的特色行業，你覺得如何？需不需要？

**許副局長志堅：**

當然需要。

**陳議員惠敏：**

如果這個理想能夠達成，絕對不光是露天咖啡座。你在單純委託學術單位做管理規則跟產業設計的過程中，請你注意一定要把握這個原則。社區參與的創意比你們好，大家的投資意願比較高，否則植栽做不好。我調查過了，台北市一年二百八十八天有雨，加上沒有遮蔭，灌木如果做不好，塵土飛揚。這麼大的線道

是一個走廊地帶，空氣這麼差，誰坐在那邊喝咖啡？純咖啡風一

來變成卡布奇諾，舖上一層塵土，你信不信？那一天我還在講一個笑話，我說空氣這麼差，可以在路邊放一些現在日本最流行的吸氧機，坐三十分鐘後趕快去吸一下氣，不然光吸那個廢氣就翹辮子了。

不是不可以做，從產業面絕對可以做，而且那邊的人都非常熱心要參與這件事情，重要在綠化、在植栽的部分，怎麼樣讓中華路真的成為林蔭大道。灌木植栽不但可以隔噪音，最重要可以防塵，兩邊的林蔭大道、人行步道才有人走路，甚至坐下來喝咖啡、喝可樂、喝飲料，這才是休閒的空間，不然誰敢在那邊，空氣太壞了，塵土飛揚。碰到夏天的時候，在仁愛路同樣的道理，椰子大王一根根高高直直的，太陽一照下來曬得是頭昏眼花。

創意都很好，執行太差，沒有多費一些心思，好不容易花了八億五千萬元，接下來還有第三標景觀設計。局長，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個案，我們希望到時候發動社區參與，做產業規劃設計，讓民眾來參與。市政府新工處監督包商確實做好這一條路，所的隔音、軟體能做到防塵的效果。

局長，十幾年來中華路好不容易出現生機，每一根桿子都是直直的，都比大王椰子還要高。空間不利用太可惜，我建議的景觀設計，電線桿可以加燈，在夜間時加燈可以做好它的效果，否則這個桿子在晚上根本是咖啡色的，景觀非常非常不好。當初都是火車經過，如果燈光能夠處理好，讓人家可以回憶過去，不光是城牆的感覺，還有當年火車經過的感覺。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考慮後續跟社區參與的部分結合，至於景觀方面有沒有調整的空間，我們再做評估考慮，謝謝陳議員！

主席：

工務部門第十組暫時質詢到這裡，下禮拜一中午一點三十分繼續質詢，今天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

一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陳議員碧峰）：

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大家午安，今天繼續工務部門第十組的質詢，時間尚餘七十二分鐘，質詢議員有王浩議員、陳麗輝議員、吳世正議員、林奕華議員、賴素如議員、陳惠敏議員等六位，請開始。

吳議員世正：

請工務局李局長、養工處長、新工處長上台。

首先我們看一下照片，局長、兩位處長，這個一看就知道是這次象神颱風淹水的情形，這是東湖的眼鏡行，已經是開始退水的時候才有辦法照這一張照片。當時淹得更高，半個店家都在裡面，更深的時候幾乎要到屋頂，這一次非常的嚴重。據世居的里長說他長這麼大五十幾歲了，從來沒有淹過這麼大的水，除了雨量問題之外，市政府還有必要檢討的地方。

我們現在來檢討一下當時淹水的情形。這一張是當時基隆河南湖大橋的兩岸；南港跟內湖的兩岸水淹成那個樣子。

這是基河護堤工程南港段，是配合新工處新建的快速道路，目前還是這個樣子。

下一張，這是堤防，外面就是基隆河了，從去年淹水到現在，這個堤防還是空在這裡，今年我們的市民就看著辦吧！老天多下一點雨，我們就準備淹水，大家都認命了，我們已經絕望了，堤防空著這麼大一段，工程人員寥寥可數。這是基隆河南港段，

南湖大橋靠南港這邊，目前是空著的情形。我們常常在那邊被市民問到：「議員！今年還會不會淹水？」我說你禱告吧！象神颱風是淹過堤頂，連堤防都擋不住，不要說還有開口的地方。所以只有自求多福，向上天禱告了。

下一张，雖然汛期六月才會到，可是一般來講五月是暴雨期。各位首長看，剛才講的堤岸就在這個地方，堤岸工地的旁邊這一塊應該不是自然的土吧？這是工程廢土，就堆在河道裡面哦！上次象神颱風淹水這邊全部都淹起來了，結果我們一面修堤防，一面把廢土放在堤防外面。以河道的疏浚工程來講，邊挖邊放、邊挖邊放，這要如何處理，待一會兒我們會跟各位討教。這是基隆河南湖大橋兩岸的問題。

下一張，這也是去年象神颱風淹水的地方，是南港的大坑溪，當時全部淹過來全部氾濫，一直到大坑溪入到基隆河的入口處，這邊是一遍汪洋。

下一張，現在暴雨期、防汛期到了，有沒有注意河川的疏浚？我們現在講的全都是去年淹水的地方。去年都已經會淹水了，目前橋下的垃圾、淤泥都還存在這個地方。局長、處長，這真的很嚴重的事情。

請中控室再倒回前面兩張照片，剛才那一堆廢土的地方。其實不只是廢土的問題，像河道兩邊這麼嚴重的植物及沙洲等等，我們處理的原則是什麼？就這麼放著嗎？堤防修在這個地方，中間這些就這麼放著，看不出來有任何的動靜。我們常常被選民問到，今年再淹水怎麼辦？我看這個樣子大家都無動於衷啊！好像說一說就算了，大家沒有感覺，這個進度落後，那個進度落後，所以就是這個樣子。我想市民無法接受，我們也無法接受這樣的情形。

下一张，這也是橋下垃圾的問題，我們只在當時淹水的路段去照就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也沒有時間、也沒有能力，去每一條可能會淹水的地方澈底的清潔，我們只是看到就照，這個問題真的需要各位首長的重視。

下一张，剛才講的是基隆河南港岸，現在是東湖岸，去年會淹這麼大的水也是長期以來的原因造成的，基本上這一段就是沒有堤防。目前看到的是高速公路的路基，權充當做堤防來使用，在國外是有這樣的例子，但是我們高速公路下面還有很多的問題。

看下一張，高速公路高層有這麼高，現有的堤防這麼低，當時象神颱風幾乎淹掉了高速公路，淹掉堤防更是不要說了，這麼大的差距都是進水的地方。

看下一張，用高速公路的基礎土堤來擋，其實是可以發揮若干防洪的效果，問題是東湖地區有一內溝溪，從高速公路下方進入基隆河，也就是高速公路再能擋水，這個地方就是沒有辦法擋。從基隆河的入口處一直延著進來，再進去就是東湖，高速公路剛好分做汐止、東湖。

下一張，這個地方是高速公路延伸過來，沿著內溝溪進入東湖地帶，當時象神颱風淹水的高度就已超過這個道路，導致整個東湖地區全面性的淹水，估計損失在數億元以上。我們每一戶補助四萬元，大家是愁眉苦臉，叫苦連天。台北縣還補助了十一萬元，中間七萬元的差距讓我們很丟臉，台北市這麼有錢結果補助款比台北縣差這麼多。我們不怪幾位首長，但是可以做的事，你們應該要做。

請中控室放回第二張照片。局長、處長，目前這一段的情況怎樣？為什麼還是這個情形？

**李局長鴻基：**

是不是請莊處長先說明。

**莊處長武雄：**

這一段是從南港一號道路到南湖大橋之間，原來的承包商後來垮掉了，我們就重新再找一家來做。

**吳議員世正：**

目前的進度如何？

**莊處長武雄：**

他施工留下來的還有五百公尺的防洪牆。

**吳議員世正：**

比例占多少？

**莊處長武雄：**

現在完成了二百五十公尺。照我們來看這個進度到五月底一定可以完成，因為前面協調浪費太長的時間。

**吳議員世正：**

現在暴雨期來了、防汛期來了，你們才開始協調。第一標的承包商倒了，現在要另外找承包商，原訂的進度是今年的二月十七日就要封堤，現在已經四月多還空著這麼大。

**莊處長武雄：**

這個部分還有二百五十公尺，我想每個月的進度……

**吳議員世正：**

處長的意思是可以趕得上就對了。

**莊處長武雄：**

對！應該沒有問題。

**吳議員世正：**

五月底、六月正式防汛期來臨之前……

**莊處長武雄：**

這一段可以封堤。

**吳議員世正：**

處長在這裡講得很清楚哦！

**莊處長武雄：**

對！

**吳議員世正：**

在防汛期前的暴雨期我們就不跟你計較了，像最近就發布了好幾次的大雨特報，我們最擔心的就是這種天有不測風雲，它突然來一下你一點辦法都沒有，現在一下子差五百公尺，這不是小數字耶！

**莊處長武雄：**

對！

**吳議員世正：**

據我的瞭解就是為了配合你們新工處環東快速道路，導致現在工程進度落後。五月底如果無法封堤怎麼辦？

**莊處長武雄：**

我們已做過相當的評估，應該都沒有問題。

**吳議員世正：**

現在問當然是應該都沒有問題，問題來的時候怎麼辦呢？五月底無法封堤的話，你怎麼交代？你要有一個說法。不然沒問題、沒問題，到時候就有問題，所謂的問題都是這樣產生的。

**李局長鴻基：**

我說明一下，剛才處長報告得非常清楚，原先承包的倒閉及後來的處理，本局在防汛準備的計畫裡面都有列管這個案子。

吳議員世正：

處長，這些居民的身家財產就交到你的手裡了，五月底沒有封堤的話，你要自請處分。

莊處長武雄：

對！我會自請處分。

吳議員世正：

我們不希望處分你，但是去年發生的事情，今年又是這樣，我們絕不能接受，希望你趕快做好。

剛才看到工程廢土淤積的情形怎麼處理？工務局、養工處，河道上廢土堆積如山是怎麼回事？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

根據我們瞭解，這是屬於台北縣的部分，在市管的範圍內並沒有這樣的現象。

吳議員世正：

可是這是在南港邊耶！

羅處長俊昇：

這是在汐止的範圍內。

吳議員世正：

沒有！剛才新工處的堤防工程就在這個旁邊啊！堤防外就是沙灘，一大堆廢土堆在上面。你講的地方不是這裡哦！

羅處長俊昇：

我們的巡防確實是沒有發現這樣的問題，如果這是我們的，我們一定馬上來處理。

吳議員世正：

局長、處長，現在在這邊跟我打筆墨官司打不贏的。請全面檢測所有的河道，尤其是去年淹水的地方，剛才看到河道上垃圾

的問題，還有廢土的問題。明明就在南港這裡，說這個地方是台北縣汐止，怎麼會這樣子呢？這個說法我無法接受。

局長，這些河道何時可以清疏？

李局長鴻基：

如果這個照片確定是在新工處共構成功高架道旁邊堤防外的話，我們請養工處馬上去檢查。

吳議員世正：

檢查之後呢？

李局長鴻基：

馬上做處理。

吳議員世正：

已經是暴雨期不能再拖了，所有的河川尤其是淹水的部分做檢測，把垃圾、廢土，全部處理。

李局長鴻基：

剛才你放的幾張照片，包括大坑溪、橫科橋橋址的位置有一些漂流水、雜物遮住的地方，我剛才已經跟養工處交代，已經列入清疏了。

吳議員世正：

現在已經是暴雨期了，應該是看不到這些東西才對。

李局長鴻基：

我們列到開口合約，大坑溪的部分現在已經要開始清了。

吳議員世正：

何時清理完畢？何時跟我們回報？

羅處長俊昇：

吳議員，基隆河也好，大坑溪也好，我們是就嚴重影響的部分先清疏。像基隆河自去年颱風以後有很多需要清的，但限於經

費的問題，還有上游汐止還在……

吳議員世正：

局長，你要再跟市民講這些話就對了，今年還是會淹，東西還是堆外面，垃圾還是在裡面，反正淹水再說。

李局長鴻基：

不應該這樣講。

吳議員世正：

拜託一下，就清掉嘛！市民怕淹水沒有這麼多理由的。

李局長鴻基：

同樣的事情不能再發生。

吳議員世正：

這個地方絕對是在台北市管區內，就在新工處的工程旁邊，這些要把它清掉。

李局長鴻基：

好！我已經交代兩位處長處理。

吳議員世正：

最後，剛才講的東湖段部分，據我的瞭解東湖段的堤防施作是要到九十二年五月才能完成，這期間是否可以要求市政府做臨時的工程，不要讓水再往橋下淹上來。請中控室放最後一張照片。

李局長鴻基：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高速公路內湖段，就是南湖大橋的上游側就有一個臨時性九米二三的短牆高層。

吳議員世正：

五月底要有臨時性的堤防。

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燭輝：

應該要完成，沒有問題。

新工處長先請回。

局長，去年已有議會同仁提到市府河川整治落後，平均施工進度只有百分之二十五。八九年時因為你們打掉堤防做疏散門

跟吳議員報告，沒有辦法做臨時性的堤防，只能沿著九米三的高層做一個閉鎖線，因在高速公路下面有兩個涵管。

吳議員世正：

是不是有效果？如果再有淹水的話，我們這樣築起來就不會讓水從這地方冒出來淹到東湖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如果水位超過短牆的高層……

吳議員世正：

就是保護九米多就對了。

李局長鴻基：

對！

吳議員世正：

五月底一定要完成哦！如果沒有完成，局長怎麼交代？

李局長鴻基：

我一定督促養工處限期完成。

吳議員世正：

馬上開始動工好不好？因為象神颱風就是兩個小時全部淹沒，時間很短。你沒有把短牆先做好的話，到時候再做絕對是來不及的。你們剛才說五月底可以完成，如果沒有完成，局長、處長，你們自請處分，我們再也受不了淹水了。

李局長鴻基：

應該要完成，沒有問題。

，結果遭到監察院的糾正。

李局長鴻基：

在民生西路底。

陳議員姍輝：

在今年的一月份局長也承諾可能延宕的幾個工程，像是指南溪護岸加高案、基隆河清疏工程、基隆河高灘地及清水步道淤泥疏通工程，在五月底一定要完成，你是不是做過這樣的承諾？

李局長鴻基：

我是要求養工處在影響到洪水的疏浚……

陳議員姍輝：

事實上你有承諾在五月底前將這些工程做完？

李局長鴻基：

當然是要求養工處，但是整個基隆河的疏浚……

陳議員姍輝：

局長現在已經很清楚的知道可能達不到這樣的目標。處長，我剛才講的這三個重要工程五月底做不做得好？

羅處長俊昇：

指南溪的部分我們簽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千萬元，目前市長已經批准，只是正式的公文還沒有下來，不過我們已經在做設計的工作，工期預估一百二十天。

陳議員姍輝：

所以五月底做不完？

羅處長俊昇：

對！五月三十一號做不完。

陳議員姍輝：

基隆河的部分呢？

羅處長俊昇：

基隆河疏浚的部分剛才跟吳議員報告過，因為經費的問題，我們已經簽了動支第二預備金。

陳議員姍輝：

還沒有核下來，所以確定五月底也做不完？

羅處長俊昇：

對！但是嚴重影響的部分我們會先做清疏。

陳議員姍輝：

局長，照這個樣子看起來，你當時說的事情根本做不到嘛！

李局長鴻基：

當時是說經費能夠馬上獲得支援。

陳議員姍輝：

結果經費沒有辦法支援，可是防汛期馬上就要到了。

李局長鴻基：

羅處長也報告了，他會把基隆河較嚴重的部分優先辦理清疏。

。

陳議員姍輝：

我們很明顯的發現，台北市河川的整治沒有一個完整的規劃，也沒有一條鞭的想法。現在對河川的整治我們是打算築堤或是分洪或是疏浚？你的目標是什麼？

李局長鴻基：

台北市市轄的河段，整個台北防洪也是一樣，是以築堤為主，疏浚為輔。

陳議員姍輝：

時間暫停一下，我們來看影片。

這是基隆河沿岸的狀況，上次象神颱風時我曾去拍過，現在

我又去拍一次。這是我們的河濱公園，淤泥這麼深，目前的狀況相較當時象神颱風來時並沒有改善，市民想知道的是何時可以把淤泥清走？你說申請了第二預備金，可是現在經費還沒有下來，馬上颱風季節又要到了，這些淤泥怎麼辦？

我們看到高灘地的消波塊，本來它應該是在河邊的，現在消波塊後面已經堆滿了淤泥，長滿了雜草，消波塊要幹什麼呢？淤泥已經將近一公尺這麼深了，這就是我們的基隆河，它已經在哽咽了。

前面有人在走的地方就是河濱步道，市民在那樣的地方散步、做休閒活動，基隆河幾乎已經淤淺一半以上了。

中山橋這裡，橡皮艇已經擋淺根本無法走，我們已經在清橡皮艇以下的東西，只有把這個東西清掉，橡皮艇才能走哦！

我們看到大直橋在打洞，對面那邊就是上次你們被糾正的一個地方。現在防汛期到了，大直橋堤防打洞之後的結果會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我們不是很清楚。而且我們很擔心，你到底用什麼材質去擋這些堤防？如果水一多，會不會把整個臨時的堤防沖走造成更大的危險？

局長，看到這個狀況，你也承認五月底以前無法把這個清完，我們覺得不可思議的是基隆河居然會淤積到這種程度。你有沒有積極的去爭取第二預備金？當時議會請馬市長來做專案報告，馬市長還信誓旦旦的告訴我們說明年絕對不會有問題，颱風季馬上要到了，怎麼辦？

局長，看到這個畫面，你做何感想？

李局長鴻基：

象神颱風之後，這些景況我們都有到現場去做過調查，以基隆河的疏浚來說，它的經費高達一億多元，我們動支本府的相關

經費。剛才羅處長也報告，奉准的大概只有三千多萬元，把急要的部分先做疏浚。

陳議員炳輝：

我想請教在市長的認知當中，到底什麼事是重要的？什麼是不重要的？市民的生命財產難道不重要嗎？

李局長鴻基：

可能是象神颱風過後百廢待舉，要做的事情很多。

陳議員炳輝：

要做的事情很多沒有錯，可是工務局有沒有積極去爭取過？

李局長鴻基：

有！

陳議員炳輝：

為什麼要整治這個工程的第二預備金我們只拿到這麼一點點？

李局長鴻基：

是不是你聽我報告完。以疏浚來講，市府高層認為在上游的汐止，他的河道整治還在做，而且一次大水來就把上游的泥砂帶下來了，所以在他們沒有完成整治之前花了那麼多錢去做疏浚，效果值得評估。

陳議員炳輝：

你的意思是我們下游做了但上游還在進行工程，所以做了也是白做一場。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炳輝：

可是我們市民看到的是滿目瘡痍，都是那些爛泥，而且愈堆

愈高，你覺得這樣沒有問題嗎？市政府認為上游沒有做，下游做了也沒有用，你也不可以把它放在那邊任由他去。

李局長鴻基：

養工處現在當務之急是要把該疏浚的部分先行清疏。

陳議員嬪輝：

又沒有錢，你要怎麼做？

李局長鴻基：

有三千萬元。

陳議員嬪輝：

三千萬可以做多少？我們看出一個問題是工務局對整治河川的誠意在哪裡？你只有三千萬元，怎麼夠做這些河川的清疏呢？美景溪、基隆河、淡水河，三千萬元夠嗎？

李局長鴻基：

不夠，我剛才報告過要一億多元才夠。

陳議員嬪輝：

所以我們覺得很奇怪，你們整治河川的用心、目標在哪裡？我們不知道。更好笑的是前幾天我們看到一則報導，交通局打算做一個遊憩基隆河的計畫，有沒有這個計畫？

李局長鴻基：

交通局是有計畫從基隆河能航行到大佳段。

陳議員嬪輝：

當時的新聞「遊憩基隆河不是夢」，可是我覺得遊憩基隆河真的是一個夢，而且是一個惡夢。時間暫停，請交通局長上台。局長，你自己本身有沒有走過基隆河？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上個星期我從饒河街夜市、第三號水門，一直坐到關渡。

陳議員嬪輝：

你看到河川沿岸的狀況怎麼樣？

曹局長壽民：

從基隆河上看兩岸還滿漂亮的。

陳議員嬪輝：

請問局長，你在河面上有沒有像我這樣橡皮艇擋淺的狀況？

曹局長壽民：

我們從大直橋往上到饒河街夜市是比較困難一點，還好那個時候不是退潮，退潮的話可能會有困難。

陳議員嬪輝：

我是問你橡皮艇有沒有擋淺過？

曹局長壽民：

我不是坐橡皮艇，我是坐船。

陳議員嬪輝：

你有沒有感覺河面是很淺的？

曹局長壽民：

大直橋到饒河街夜市中間有一點那個感覺。

陳議員嬪輝：

你覺得河面上的味道如何？空氣清不清新？

曹局長壽民：

那一天還可以，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

你們這個計畫「遊憩基隆河不是夢」，如果台北市民想遊基隆河美夢成真的話，前提應該是什麼？

曹局長壽民：

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硬體設施要做，這可能是不對的

……

陳議員姍輝：

你所謂的硬體設施是包括什麼？

曹局長壽民：

政府的立場，第一個要做河道的疏浚，第二個要做河水的淨化，第三個要做碼頭的興建，第四個是緊急救難。

陳議員姍輝：

這些是養工處、工務局、環保局的問題，交通局只負責規劃，所以你可以說遊基隆河不是夢？

曹局長壽民：

是！

陳議員姍輝：

局長請回，謝謝！李局長，你聽得很清楚，到底我們遊基隆河是不是夢？

李局長鴻基：

照曹局長這樣說聽起來好像也不是夢。

陳議員姍輝：

什麼時候美夢可以成真？曹局長表示今年年底台北市民就可以遊基隆河，但不是交通局說了就做得到，所有的問題都在於工務局。局長，請你告訴我們台北市民，遊基隆河是不是夢？局長，在你回答這個問題之前要想清楚，當你看完這些影片後，你要了多少的預算？何時可以把淤泥清乾淨？夢何時可以實現？

李局長鴻基：

根據交通局跟我們養工處的協調，從關渡上溯到麥帥橋，這是它整個的航程。中間在大直橋以下的航道深度應該沒有問題。

陳議員姍輝：

你是指到林安泰古曆、三角渡都沒有問題？

李局長鴻基：

關渡橋上溯到大直橋。

陳議員姍輝：

他們的計畫你到底看過了沒有？

李局長鴻基：

航程是一直上來啊！

陳議員姍輝：

換句話講最後一站可能是饒河街夜市。

李局長鴻基：

對啊！我剛才報告從大直橋往上一直到麥帥橋，饒河街夜市這一段有問題。

陳議員姍輝：

這問題很大。以你的預算數、以你的工程進度、以你的人力物力，到年底市民可不可能遊基隆河？

李局長鴻基：

如果沒有專款的預算支援，以目前的預算無法達成。

陳議員姍輝：

可見市政府的橫向連繫也是不足，今天交通局發布這樣的新聞，我們拍到這樣的影片，工務局卻要到這樣的預算，這不是欺騙市民是什麼？遊河還是小事，安全是很重要的，像河道疏浚的進度落後到這種程度，難保颱風季節來臨台北市不再淹水。在此誠懇的拜託局長，台北市不要再淹水了，因為這將給我們很大的夢魘，我們很擔心也很害怕。我們希望從預算書中能呈现出馬英九市長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是多麼的關心，不要做一些無謂的事情，把工程切切實實的做好，否則颱風來時我們市民又要

再次忍受，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

**李局長鴻基：**

是，我們會來協調交通局看他的計畫是怎麼樣一個內涵，對於緊急疏浚的部分也會請養工處趕快來辦，後續經費的需求，我們會在九十一年度來編列。

**陳議員嬪輝：**

九十年我們怎麼過啊！

**李局長鴻基：**

現在只有這些錢啊！

**陳議員嬪輝：**

你們的預算是怎麼編的？

**李局長鴻基：**

每一年度的預算……

**陳議員嬪輝：**

你們不爭取這個錢，市長不編這個錢，是保證不會淹水囉？

**李局長鴻基：**

我們儘量來做，全力以赴。

**陳議員嬪輝：**

河川整治真的是一條鞭，從中央到地方，絕對不是我們台北市政府說要做就做的。可是現在市民面臨到的就是這樣一個困境，馬上交通局說要遊河了，玩還是其次，我一直強調安全是最重要的。謝謝局長！

**李局長鴻基：**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奕華：**

剛才吳世正議員及陳嬪輝議員針對基隆河的部分質詢，現在

我要轉到景美溪的部分，去年象神颱風時除了基隆河淹水之外，景美溪也是淹水相當嚴重的一條溪。這整條河上是險象環生，有些地方是直接淹水影響到人民的生命及財產的安全，因此今天特別就景美溪的部分來質詢。

昨天我和消防局人員乘著橡皮艇直接到景美溪會勘，之前陳嬪輝議員曾到基隆河會勘，她們還可以用馬達式的橡皮艇，可是昨天消防局告訴我們馬達式的沒有辦法開，因為水太淺淤積太嚴重了，所以昨天我們是以人力直接拿著槳划著去，看了一個多鐘頭，我們覺得非常對不起消防局那些弟兄們。

我們先看一下景美溪的狀況，第一個是景美溪淤積嚴重度。我們知道景美溪現在有幾個大工程在進行，今天特別針對兩個大工程施工方式的不當跟你們做討論。

我們先看照片有關淤積的部分，這是在萬壽橋之前，有一台廢棄車，是卡在河道上的，並不是被沖刷的。一下子看到廢棄車，一下看到廢棄輪胎，有時候又看到鋼筋直接從河道凸出來，橡皮艇差一點就被它戳破了。

下一個，這是堤防的地方，在河邊已經淤積了這麼多，而且長滿了植物。

下一個，這離原來的堤岸不遠，已經是這麼凸出的淤積，而且它已經淤積跟堤岸一樣高了。

下一個，我們看到剩下的河道只有本來的三分之一，另外兩邊都已經淤積了。

下一張，這是再往下走，從指南路道南橋，再往下走到恆光橋的中間，你在河道上突然可以看到一個沙丘就卡在河道的中間

。下一個，這是再往下走，已經是在寶橋往下和興路的部分，

它已經淤積到大家都在上面種菜了。

下一張，這是和興路堤防工程，整個工程亂七八糟的，還有很多看起來像廢棄土不像是施工土的部分。

下一張，這是我們剛好在看的時候，看到對岸台北縣居然排出藍色的污染水，這是很嚴重的。

下一張，這要請問李局長跟處長，對岸的堤防剛完工，為什麼上面做了這麼多土堆，而且把很多廢棄物都堆在土堆上面？因為我們對面在做，我在想我們會不會有同樣的狀況。

下一張，這是往下走過了寶橋之後，有一大遍的沙洲，這是沙洲的頭。

時間暫停，我們再看錄影帶。

我們先看恆光橋的工程，我們做好的施工便道，便道是這種搞法嗎？整個河川的河道剩下四分之一，其他是一塌糊塗。而且我問了養工處，你們到底運了多少的廢棄土進來？完全不知道。請看這邊有兩個鐵片，為了施工的方便把土圍過來剩兩個鐵片，讓怪手可以走，是這樣的方式嗎？說五月底恆光橋要封堤，八月底要疏濬完成，六月就是防汎期了，到時候再來一個颱風，可以想像會有什麼樣的狀況。

這是上次象神颱風之後，整個被沖刷掉的現在還留在那個地方。還有這些大石頭為什麼會留在那裡，我們都覺得非常納悶。

現在看到的是和興路施工的部分，這個一看就知道是被倒土。還有為什麼會有這些一看就像工程的廢棄土，這麼多的石頭。

還有前面一段照得很清楚，沿路上看到的根本都是工程廢棄土，有磚塊、有鋼筋，整個景美溪中到處可見。全部都是石塊，這些石塊是施工要用的嗎？是不是利用施工做為丟棄廢棄物的地方？

局長，處長，第一個要說的是淤積的部分。這一次我們的橡皮艇是用划的，道南橋的上游淤積嚴重，從道南橋到恆光橋最淺三十公分，最深只到這個地方，估計約八十公分而已。

恆光橋的部分現在是一塌糊塗，再往下走整個淤積相當的嚴重。當然你可以說從寶橋下面是我們跟台灣省共治的狀況，可是我跟養工處要疏浚的資料，完全兜不起來，為什麼會這樣？你們給我疏浚的資料跟我從網上抓到的資料完全兜不起來，我再請教養工處的工作人員，跟我講的又不一樣。疏浚的事情這麼重要，可是為什麼沒有人搞清楚數字到底是怎麼樣？

請問羅處長，萬壽橋的上游到底有沒有做過疏浚？

羅處長俊昇：

萬壽橋上游在八十五年做過疏浚，疏浚的量是二萬多立方公尺。

林議員奕華：

之後呢？

羅處長俊昇：

在八十六年從萬壽橋到指南溪之間做過疏浚，這個的量大概是四萬多立方公尺。

林議員奕華：

抱歉！請問這個東西從哪來的？你們確定做過四萬多立方公尺嗎？我問過施工單位，他們說沒有做過這個工程啊！

林議員奕華：你問過我們工務所的韓主任。

誰做的？我也問過工務所，他們說不曉得，只知道有一萬多立方公尺，四萬多立方公尺的沒有，這是怎麼一回事？

再請問八十九年萬壽橋上游的部分又疏浚了多少？

羅處長俊昇：

大概有六萬多。

林議員奕華：

我是說去年疏浚了多少？

羅處長俊昇：

大概疏了一千七百八十四立方公尺。

林議員奕華：

一千七百八十四立方公尺指的是所有抽水站跟匝道排水路，

你們只疏排水路，其他都沒有疏對不對？

羅處長俊昇：

是！

林議員奕華：

我從網上抓到的資料，八十九年加起來總共疏了一萬八千立方公尺，這數字是怎麼來的？你們給我的資料沒有，可是網上又有，請問到底有沒有？

羅處長俊昇：

這可能是還沒有疏出去的，像和興路……

林議員奕華：

八十九年五月萬壽橋至萬芳抽水站八千五百立方公尺，八十九年十二月一千二百九十四立方公尺，景美溪道南抽水站至萬壽橋八千五百立方公尺，還說今年一月疏了一百九十一立方公尺，完全沒有，你們這些資料是做假帳啊？到底疏了多少都不曉得，我們怎麼知道你們運出去的狀況是怎麼樣，你們有沒有把這當做一回事？

再往下走，你們也陪了歐副市長去看，和興路的河道本來有

一百多公尺，現在只剩下六十七公尺，你們也說了高灘地要檢討要疏浚，請問我們何時可以看得到？民眾哪時候才可以等到這一天？

李局長鴻基：

林議員，景美溪在寶橋下游段是省市共治的河段，和興路就在這個河段裡面，原來公告的堤距就是六十七公尺。

林議員奕華：

我們不要聽「省市共治」這句話，聽太多了，所以淹水是應該的，大家倒楣。去年象神颱風來襲，試院里那邊大概剩下這麼一點點就淹過去了。如果今年老泉里堤防做起來，再發生像象神颱風這麼大的水患，一定會淹過去，我可以跟你保證。所以說大家淹水是活該的？

李局長鴻基：

現在省市共治的河川是由經濟部水利處主政，他們有一個標準段面已經報到水資局去了，最近水資局的黃代局長也來市府看歐副市長。

林議員奕華：

要到九十年以後辦理。

李局長鴻基：

即使是以後，我們也認為應該趕快辦。

林議員奕華：

局長，我們跟中央有些事情該大聲有些不要這麼大聲，而這種事情該不該大聲？我們有沒有大聲過？

李局長鴻基：

這一定要同步來做。

林議員奕華：

什麼叫做同步？同步就是我們等通知囉？

李局長鴻基：

不是！我們要編預算，他們也要編預算。

林議員奕華：

是不是我們要趕快爭取，趕快跟中央反映事情的嚴重性？

李局長鴻基：

有！原來黃代局長還有一些其他的想法，疏浚的效果不好，可不可以不要疏浚？

林議員奕華：

你願意不願意鄭重的跟中央說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你要不要在此宣示一下？

李局長鴻基：

我們已經多次的報告過，景美溪省市共治的河川，特別在寶橋是一個河道的瓶頸。

林議員奕華：

局長，這不用講了。再請問恆光橋堤防的施工法？便道這個方式對生態是多大的破壞，整個河道剩下了四分之一，而且為了施工方便，整個土就把河道堆起來，用兩個鐵片接在一起，為的是怪手可以過。然後我問了養工處，這邊的廢土到底運了多少進來？抱歉！不知道，完全沒有數字。

羅處長俊昇：

不是，這個要往外運。

林議員奕華：

現在的這些土是怎麼來的？

羅處長俊昇：

像你剛才講的和興路有一些……

林議員奕華：

我現在講恆光橋，一場糊塗，那些土從那兒來的，是不是外

面運進來的？

羅處長俊昇：

就是本身的土。

林議員奕華：

什麼叫做本身的土？

羅處長俊昇：

本身挖出來的土。

林議員奕華：

我們看到那些車子載進來，都是偷載進來的囉？載進來疊啦一車土，堆在上面像座小尖山。

羅處長俊昇：

除了做堤防以外，我們還有五萬立方的土要外運的。

林議員奕華：

有外運的嘛！有多少是挖出來，有多少是運進來都搞不清楚了，到時候你們要疏浚疏什麼？是不是疏到表面我們看不到就可以了？

羅處長俊昇：

疏浚是疏到計畫的高層。

李局長鴻基：

林議員，應該是這樣說啦，恆光橋一直到老泉里這一段，除了做堤防以外，中間還要做新的河道，所以是從新的河道開挖出來的土方，原則上是用土方平衡來做土堤。

林議員奕華：

我問了，有些是就地回填，有些是把它棄到外面去，我問養

工處就地回填的有多少？棄到外面的有多少？抱歉！答案是不知道。

李局長鴻基：

不知道是不對的，應該知道才對。

、這裡有多少不知道，運進來有多少也不知道，我們在管理什麼？我們能期待疏浚嗎？

李局長鴻基：

沒有從外面運進來，只有要運出去的。

林議員奕華：

絕對有，等一下錄影帶可以看到，一山一山都是你弄乾堆出來的嗎？你挖出來不可能是鬆鬆的土，你怪我們不懂嗎？。

李局長鴻基：

不是，我們要查一下。

羅處長俊昇：

果真有這種情形，我們要查辦。

林議員奕華：

我要求一個禮拜之內跟本小組交代，你施工有多少是挖出來的？就地回填多少？運出去多少？從外面運進來的有多少？現在在河川裡面的土到底有多少？疏浚要花多少錢？要挖多少？交待清楚，我們才能放心。講得不清不楚，我們怎麼信任你。而且六月就到了，那個地方象神颱風過去那麼久了東西都還在。今年你們是不是有僥倖的心理，反正象神颱風是一百年才一次的規模，去年過了，可能今年不會再有吧！

李局長鴻基：不敢。

林議員奕華：

如果不敢的話，請趕快清一清。要八月才能清乾淨，請問防汎期何時開始？

羅處長俊昇：

六月一號開始。

林議員奕華：

萬一颱風來了怎麼辦？全部都自認倒楣，沖到水裡去。我們文山區民眾摸摸鼻子，算自己倒楣嗎？

羅處長俊昇：

不是這樣子，我們現在全力在趕築把這個堤封起來。

林議員奕華：

我要求一個禮拜以內把所有事情交代清楚，不交代清楚，到總質詢時我們一併算帳。

李局長鴻基：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王議員浩：

再請建管處劉處長上台。

局長、兩位處長，本小組今天的質詢談的都是河流的文化，針對目前整個河流的情形跟各位做一個討論。我們曉得任何一個城市的發展都跟河流脫不了關係，台北市也是一樣。最近在歷史博物館還展出了美索不達米亞平原最重要的遺產。如果馬市長想要提昇台北市的文化，光看了這些照片就知道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

剛才陳嬪輝議員提到基隆河遊河的夢，看起來似乎是工務局跟其他的局處之間稍稍有點問題。請問局長、兩位處長，工務局主管的這些處，橫向連繫有沒有問題？

**李局長鴻基：**

局內的各處，橫向連繫沒有問題。

**王議員浩：**

好，請中控室先播一下錄影帶。

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台北市一處工地，工地要出廢土，這是歸建管處管沒有錯吧？廢土傾倒的地點也是歸建管處管吧？

**李局長鴻基：**

對！

**王議員浩：**

如果廢土傾倒的地點超出了台北市之後，照目前的狀況來講，我們可能就不能管了。請中控室將錄影帶快速播一下，看看這部車要到哪裡去傾倒。沿線都是我們台北市可以管得到的地方，但是它傾倒的地點就超出馬市長管的地方了，可是馬市長管不到的地方卻又會影響到馬市長可以管到的地方，這就像繞口令一樣。

現在車子已經快要到新店的環河快速道路了，上了高架橋之後，從沿河岸可以看得出來，這到了林奕華議員的選區萬隆國宅一帶，車子下來了，到了新店溪秀朗橋下，一個河邊的洗砂場，所有的砂石車統統都在這裡排隊，把它倒進砂石場去。

我們看完錄影帶再來看看幾張照片。這一張是在環河北路新店溪靠高速公路橋，堤防邊上中間已經產生出來一條新的淤積地帶。

下一張，這是在高速公路的橋墩下，還是在台北市的這一段，上游沖下來的水帶來了這麼多的砂，已經積到橋墩邊上了。再下一張，這是在新店溪河床當中的一個洗砂場，洗砂的來源當然不都是台北市，但台北市也是占了絕大部分。

看下一張，這是中距離可以看出來這個洗砂場的規模。

最後一張，這是新店溪，我問了養工處的羅處長，他說：對不起！新店溪我們管不著。

所以我剛才先給你看我們管得著的，建管處應該管的是台北市的工程廢土運出去的時候，要照申請的地點去送，而傾倒的地點是在台北縣我們當然管不著，但是他傾倒之後，順著河水、順著雨水，流下來淤積的地方卻在我們台北市管轄的地方。

局長、兩位處長，對台北市河川淤積的情況究竟要怎麼處理？剛才局長答得非常清楚，築堤為主，疏浚為輔。我手上有一份資料是養工處河川水利科給我的，我舉的是新店溪。新店溪在八十八年疏浚了八千八百零二立方公尺，八十八年下半年、八十九年度疏浚了七千八百六十五立方公尺，而今年新店溪和景美溪還沒有疏浚完成，總共疏出了六萬九千四百一十九立方公尺。水利科科長跟我說這是老泉里這一段為了河川整治疏浚出來的，林奕華議員特別提醒我數字兜不攏。

我們再來看看基隆河系，八十八年疏浚出來八萬一千九百六十八立方公尺，八十八年下半年、八十九年度疏浚出來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立方公尺，今年只疏了六千九百二十三立方公尺。局長、處長，你們工務局的橫向連繫才有問題呢！劉處長的廢土隨便倒，羅處長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我再舉一個例子，陳嬪輝遊基隆河的這一段跟曹局長遊的這一段，局長應該很清楚，那一段不是天然的河道，那一段是基隆河截彎取直之後的。截彎取直疏通的那一年，河床邊去鋪底的河床應該有多深？當時的工程數據應該有多深？從七十四年我從事媒體工作開始，徐德餘當工務局長就在做水工模型測試。

**李局長鴻基：**

水利科告訴我是二公尺。

王議員浩：

陳麗輝議員前兩天去的時候，消防局的橡皮艇螺旋槳入水不超過五十公分都打到了，就是在通河不到十年時間之內已經淤了一公尺半。以你們目前的狀況看起來，真的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八十八年、八十九年有疏，九十年度你們就不疏浚了，到目前為止，你們只疏了六千九百多立方公尺。

今年因為配合景美溪的疏浚，拼命的疏，所有去的砂石就傾倒在新店溪，羅處長管不著，劉處長也管不著，因為他倒在上游，下游就淤積。李局長，怎麼辦？

李局長鴻基：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王議員所提的問題，如果一般的建築工地，當然公共工程也是一樣，如果他按照棄土計畫來落實執行：

王議員浩：

局長，你是老公務員了，你的答覆方式聽你答了十分鐘也不會有答案。我要的是到底工務局對這些淤積及淤積的來源有沒有什麼解決的辦法？所以本席開宗明義一開始就問你，局內各單位有沒有溝通上的問題，你說沒有，明明就有嘛！

劉處長管不了廢土的問題，承辦的郭科長說：王議員，要叫我管好廢土我只有辭職不幹，因為根本不可能管得好。羅處長是今天整治景美溪；明天吳議員抗議了，你就疏南湖；後天我們有意見了，你就疏六號水門外面，這叫哪一門子的疏浚計畫？這是一個二〇〇一年想要一起來的台北市嗎？那是一起不來！

河流是蘊育文化最主要的一個來源，任何一個國家都是依河而生，因為少了水我們是活不了，可是台北市卻是最糟蹋河流。

任何一個城市依河的住宅是最高價的，只有台北市大家都不要住河邊，因為臭呆了。

我問你，對於現在台北市周遭，包括新店溪、景美溪、基隆河三條最主要的河系，河裡那些外來的土跟物品，究竟工務局是要用什麼的方法及態度來處理？

李局長鴻基：

以新店溪來講，秀朗橋上游又是在省轄的河段，譬如你拍的照片，看到在河岸邊有洗砂場，我問了羅處長，怎麼河岸邊有砂石場呢？這又是發生在台北縣的轄境，所以我們一定要把這個問題反映到中央。

王議員浩：

反映到中央，請中央透過省市會報方式來解決。我告訴你，土是我們台北市運去的，我們是以鄰爲壑，鄰爲我壑。我們把土倒在他那裡，他用大自然的力量再還給我。建管處負責發照、負責處理這些問題，養工處編預算負責去疏浚，倒楣的是老百姓。因為你沒有管理好，一筆錢做兩樣用，沒有一樣有用。

這裡有一封信，檢舉人是小碧潭的業者，他具名發給台北市議員每人一封信。上面講的非常清楚：「這是新店地區所選出的兩位民意代表所經營的，該場處理廢土的方式是抽取乾淨的溪水沖洗後，再將廢土直接排入新店溪，沖積扇明顯可見，每一次大水之後便被冲到台北市的河流裡去，每一車賺取數千元的清除費用」。

我們拍到了台北市的廢土去那裡倒，你卻又說那是台北縣管轄的部分。那廢土又流回到了台北市，你今年根本沒有處理。請問羅處長，今年新店溪有疏浚整治計畫嗎？

羅處長俊昇：

新店溪沒有。

王議員浩：

因為堤防夠高，所以淹不過來對不對？去年淹大水時，新店溪堤防沒有沒頂的危險，所以不需要疏浚，我們的河濱公園是愈來愈大，總有一天我們可以走到台北縣去不要過橋了，完全沒有疏浚的計畫。基隆河今年有沒有疏浚的計畫？

羅處長俊昇：

我們針對淤積嚴重的地方先處理。

王議員浩：

有沒有疏浚計畫？只針對淤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羅處長俊昇：

根據基隆河水理特性的研究，截彎取直以後局部會有沖積的情況，我們是兩年一次就嚴重的地區會做清疏。

王議員浩：

陳議員上一次遊基隆河時我也陪她去了，那是在我的選區。從上一次颱風到現在為止，你根本沒有清過，是不是因為兩年還沒有到，今年再堆高一點明年一起清？

而且你爲了興築大直橋，明水路堤防已經破堤了。現在破堤後封堤的基樁，市政府抽查發現鋼筋強度不足，現在正在補強當中。防汛期又要到了，大直地區的居民非常的擔心，擔心對面沒有清走的泥土總有一天會進了他們的家。以現在的狀況講起來很有可能性，因爲這幾年大自然的天氣狀況非常的怪異，請問該怎麼辦？

羅處長俊昇：

大直地區的大直抽水站……

王議員浩：

養工處負責河川的整治究竟有沒有按年度去訂任何的整治計畫？沒有！

王議員浩：

因爲去年的象神颱風是一個天然的災害。

王議員浩：

我知道是天災，人禍的話你就下台了。

羅處長俊昇：

因爲預算已經編了，所以我們要動支第二預備金。依照正常的程序，明年我們會編預算來整治。

王議員浩：

明年編預算，那就如吳世正議員講的，我們期求今年老天不要欺負我們，明年度預算剛好可以趕上使用，是不是？

羅處長俊昇：

嚴重的部分我們再跟市政府反映。

王議員浩：

我們常覺得議員再罵，每一個會期不過十八分鐘，耳朵背一點，頭低一點，被你罵過去就算了，反正兩年一次嘛！我覺得這樣做的話真的是愧對老百姓對於這個城市的喜愛，跟對於市政府的支持，我希望局長針對河流整治的問題，應該是要拿出一點方法。我們今天針對三條河各自提出不同的看法，都是淤積的問題，再加上吳世正議員講到的東湖。老實講在你李鴻基的主政之下，只有四個字「束手無策」。我不希望這個問題繼續下去，也希望老天爺多幫幫你，不要有任何的淤積。

李局長鴻基：

謝謝王議員，我們會來擬定一個整體的計畫。

王議員浩：

你不用感謝我，我們會等著看老天爺是不是幫你的忙。

羅處長請回，接下來要請教劉處長。

這件事講起來也牽涉到本會李建昌議員，當時我提出來實在是怕他無法通過民進黨的初選，所以我沒有強烈的要求，但我發覺當時我應該好好的做。

本席在二月二日要求市政府注意選舉期間的違規廣告，請放映一下照片。

這是我二月二日提出來的，這位人士沒有通過民進黨的初選，他根本沒有申請，這塊廣告一直掛到他初選結束。同樣一個例子，有一個倒楣的人，國民黨籍現任立法委員穆閩珠在三月二十一日提出了申請之後，建管處核駁不同意。我想問一下，今天有關這些廣告物看板申請時，要依據什麼法令來處理？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在立法委員或是市長的選舉，我們訂有一套競選廣告管理辦法。

王議員浩：

有沒有辦法管理？

劉處長哲雄：

平常我們是以一般廣告物辦法管理。

王議員浩：

一般廣告物管理辦法管得很嚴哦！貴處承辦人王朝東，在九十年三月九日本席足足提出一個多月之後，才發了第一封函說：「經查主旨所在違規廣告物並未申請許可證，不符合前項設置之規定，請於文到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自行改善或拆除完畢。」。如果按照廣告物管理辦法，一個月算不算是違法？辦法是講七天之內哦！誰給他這麼大的行政裁量權延長為一個月？

違建要即報即拆，為什麼沒有處理？局長，你要澈底的瞭解

再看下一張，這兩塊廣告一塊換成穆閩珠之外，另一塊還在，前一陣子大風吹的時候把它吹倒了。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開出任何一張罰單，請問王朝東是誰？他為什麼可以違法同意他超過一個月去改善，而且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改善。

劉處長哲雄：

是我們公寓科的承辦人。

王議員浩：

他可以不依法辦事嗎？

劉處長哲雄：

以往我們都是給一個月的改善期。

王議員浩：

法令只有七天，我要求你所有台北市的違建統統給一個月的期間改善，不准拆，你做得到？違規廣告物視同違建，對不對？

劉處長哲雄：

部分對。

王議員浩：

什麼叫部分對？這個有沒有超過六公尺？

劉處長哲雄：

因為廣告物有廣告物的辦法……

王議員浩：

有沒有超過這些規範？是不是視同為違建，即報即拆？

劉處長哲雄：

樹立鷹架是屬於違建沒有錯。

，民眾對建管處最大的意見就是認定違建的標準不一，我今天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現在有二十一個廣告物，其中十七個沒有申

請，這是最嚴重違規的，你們偏偏對那些不影響安全依附在建築物上的帆布去處理。我要求針對蔡有全先生的違規案，是誰准許他一個月之內不按照違規廣告物以及違建的處理方式即報即拆，對所有蓋章同意的人，在一個禮拜之內完成懲處，可不可以做到？

**李局長鴻基：**

我請建管處專案檢討為什麼會這樣子。

**王議員浩：**

我要求一個禮拜內懲處。

**劉處長哲雄：**

蔡有全兩塊廣告物都拆掉了。

**王議員浩：**

他已落選了當然拆掉，否則留著做什麼？我要求你懲處違法的人。你看這些照片拆了沒有？這是我今天上午才去拍的。

**劉處長哲雄：**

我回去再查一下，承辦人跟我講蔡有全的部分都拆掉了。

**王議員浩：**

一個禮拜之內把承辦這個案子所有失職人員名單要簽出來。可不可以？

**李局長鴻基：**

可以，我請建管處來檢討。

**主席：**

本組時間到，休息。

——  
休息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問：**蔡有全先生競選廣告違規案，為何得放寬至一個月內才自行拆除，與廣告物處理辦法等法令不符。

**答：**一、有關蔡有全君違規競選廣告乙案，經查係屬本府訂頒「台北市競選廣告物處理原則」前設置之違規廣告物，當時本局仍係依「廣告物管理辦法」及「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暨圖解說」規定要求其自行改善或拆除完畢，先予敘明。

二、另經查「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及「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暨圖解說」等法令，並無改善期限規定，本局目前對於一般違規廣告物係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統一採以一個月為改善期限。

三、問：景美溪河道淤積嚴重，且和興路堤距一〇〇多公尺，現僅餘六十七公尺可疏浚，另恆光橋附近疏浚之土方挖方多少？就地回填多少？運出多少？運進多少？目前河道內土方多少？尚需挖方多少？疏浚經費多少？請於一週內將資料提供本小組。

答：一、景美溪二〇〇年洪水重現期之計畫洪流量為每秒二、一〇〇立方公尺，惟枯水期之河川基流量為每秒僅有七立方公尺，故目前為枯水期，有河床裸露之情形，乃屬正常現象，應無立即進行疏浚之必要性。至於寶橋路下游最窄河段之堤距僅六十七公尺部分，經濟部水利處已於

## ※速記錄

一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一

速記：樂家玲

主席（陳議員碧峰）：

現在進行工務部第十一組質詢，質詢議員有許淵國議員、龐建國議員等二位，質詢時間三十六分鐘，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主席，因為我從早上九點多鐘就要大安分局傳真一個函過來，傳到現在都還沒有到，所以請警察局就這資料說明到底怎麼一回事？大安分局有沒有人來？

主席：

警察局有沒有人來？龐議員要的資料大安分局送來了沒有？

龐議員建國：

早上九點多鐘就傳真過去，你們就已經接到要這個函的資料，現在幾點了，算一下？

警察局大安分局蔡分局長燈源：

早上確定有傳真過來，可能沒有確認有沒有收到，可能沒有傳真完整。

龐議員建國：

早上確定有回傳嗎？

主席：

現在資料正在傳，是不是給他十分鐘時間，請先質詢？

龐議員建國：

請工務局李局長，而都市發展局陳局長住院，希望他早日康復，請代局長。台北市一直強調所謂電子化政府，電子化政府在

## 工務部門質詢第十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許淵國、龐建國

計二位 時間三十六分鐘